

长春市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调整报告

（原名长春市河湖水系控制线及用地规划）

长春市水务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 1 章 总 述

1.1 划界背景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是加强河湖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水法》、《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法律法规共同作出的规定，更是全面实施河湖长制、强化河湖空间管控的明确要求。2014年8月21日，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明确要求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要求在2020年前基本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并依法依规逐步确定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近年来，一些河湖管理范围边界不清，侵占河湖、破坏河湖问题时有发生，严重影响河湖生态空间管控。水利部从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维护国家水安全的政治高度，将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作为推动河长制从“有名”、“有实”转变为“有能”“有效”的重要抓手，作为“清四乱”常态化的基础工作，切实采取措施全面加快工作进度。2018年12月19日，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进一步明确了划定的时限和标准。

准确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管理界线，加快构建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与保护体系，是依法依规保护河湖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切实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的重要举措。2018年5月，我市对城区内流域面积1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中小型水库划界立桩工作，有效保障了区域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实现了全市河长制从“有名”向“有实”“有能”转变。

1.2 划界复核原因

1.2.1 省级的要求

我市按照《吉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反馈全省规模以上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省级复核发现疑似问题的通知》《吉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规模以下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划界成果复核。

1.2.2 标准的更新

2018年5月，长春市政府批复了《长春市河湖水系控制线及用地规划》，并完成了河湖界桩埋设工作。2018年12月，水利部出台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因我市划界在水利部标准出台之前，部分划界成果不满足新的标准要求，需要按照最新标准复核河湖管理划定成果。

1.2.3 实际的问题

通过复核发现，因重视程度不够、资金投入不足、标准把握不到位等原因，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还不同程度的存在缩窄或扩大河道管理范围、避让建筑物、河道管理范围线偏离河道位置等问题。为更好地保障河湖划界复核工作的开展，2022年8月长春市河长制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的通知》（长河办〔2022〕22号），对全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复核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3 复核工作流程

河湖管理范围复核工作分步实施，流程包括现状调查、制图和复核报告编制、复核成果及报告审查、复核成果批复、通知公告、并入全国水利一张图。现状调查和制图包括现场查勘、与属地对接，搜集有关河道、堤防等规划、水文资料，结合水面线复核、无人机航拍及卫片比对，按规范调整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

1.4 划界复核范围及内容

1.4.1 划界复核范围

划界范围为长春市中心城区内流域面积1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中型、小（1）型及小（2）型水库。其中，河流64条、水库31座。中心城区包括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韩示范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开区）、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莲花山区），幅员面积2244平方公里。

1.4.2 划界复核内容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

34号)、《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对2018年5月编制的《长春市河湖水系控制线及用地规划》中河流64条、水库31座水库蓝线进行复核调整,进一步规范划界成果,并对原成果名称调整为《长春市区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调整报告》。

1.5 复核调整原则

(1) 依法依规,因地制宜

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工程立项审批文件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按照符合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实际的要求,尊重历史、考虑现实,因地制宜确定河道划界原则和标准。

(2) 全面协调,统筹兼顾

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利益要求,协调防洪、排涝、灌溉、供水、文化景观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关系,逐步解除河道与社会经济社会建设之间的矛盾,合理划界确定河道范围。

(3) 动态性原则

河湖管理范围线(蓝线)划定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动态更新与完善。

1.6 复核调整依据

1.6.1 法律、条例、批复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修订);
- (7)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5);
- (8)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修订);
- (9)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9修正);

(10) 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技术细则（水规总院 2008）；

(11) 国家、部、省其他相关的法规文件。

1.6.2 技术规范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 《城市水系规划导则》SI431-2008；

(3)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

(4)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5)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6)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

(7)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I252-2017；

(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I44-2006；

(9) 《防洪规划编制规程》SI669-2014；

(10)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12)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13)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14) 《吉林省暴雨洪水图集》（以下简称《图集》）等；

(15)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4号）

1.6.3 相关文件

(1)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2)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3) 《吉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规模以下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工作的通知》；

(4) 《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的通知》

1.6.4 主要设计资料

- (1) 《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 其他相关设计报告。

1.6.5 地形资料

本次划定工作已收集主要资料情况如下：

(1) GSD5cm 航测正射影像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1: 2000 河道测量地形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6.6 高程系统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系统一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 2 章 河湖管理范围线调整

根据《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全面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办发〔2017〕16号），我局原有划界河流 64 条，小（2）型以上水库 38 座。本次因部分水库降等或报废，最终确认划界河流 64 条，中小水库 31 座，其中调整划界河流 55 条，中小水库 8 座，具体清单如下表。

管理范围划界和复核河流表

表 2-1

序号	河道名称	所属水系	河道长度	本次是否调整	行政区
			(km)		
1	串湖（四间河）	伊通河	15.23	是	宽城、绿园区
2	翟家明沟	串湖（四间河）	5.102	是	绿园区
3	宋家明沟	串湖（四间河）	5.1	是	宽城区
4	永春河	新凯河	37.36	是	长春新区、朝阳区、南关区、汽开区
5	富裕河	永春河	12.34	是	长春新区、朝阳区、汽开区
6	镜水河（兰家河、小南沟）	伊通河	16.23	是	宽城区
7	伊通河	饮马河	49.09	是	朝阳区、净月区、南关区、经开区、二道区、宽城区、长春新区
8	黑鱼河	伊通河	5.4	是	朝阳区
9	三家子沟	伊通河	5.68	是	朝阳区
10	乐山河	新立城水库	9.83	是	朝阳区
11	机房子河	新立城水库	9.69	是	朝阳区
12	大青沟	伊通河	4	是	长春新区
13	同春堡沟	伊通河	6.39	是	长春新区
14	开源堡沟	伊通河	11.18	是	宽城区（宽城与农安界河）
15	小河沿子河	伊通河	11.3	是	净月区
16	鲶鱼沟	伊通河	1.92	否	经开区

表 2-1

序号	河道名称	所属水系	河道长度	本次是否调整	行政区
			(km)		
17	农大沟	伊通河	4.03	是	净月区
18	后三家子沟 (范家沟)	伊通河	3.78	是	净月区、南关区
19	靠边王支沟	伊通河	9.71	否	净月区、南关区
20	靠边王河	伊通河	10.47	是	净月区
21	碱草沟	伊通河	13.64	是	净月区
22	捋草沟(三合屯河)	饮马河	9.25	是	长春新区
23	双阳河	饮马河	3.2	否	莲花山区、双阳区
24	谢家窝堡沟 (谢家山沟)	新立城水库	8.38	是	净月区
25	尚家河(加官河)	新立城水库	11.92	是	净月区
26	大南河	新立城水库	8.61	是	净月区
27	小南屯东沟	伊通河	7.69	是	净月区
28	干雾海河	雾开河	32.91	是	经开区、长春新区、中韩示范区、二道区
29	蒋家河	东风河	10.71	是	莲花山区
30	东风河	双阳河	20.09	是	莲花山区
31	邵家沟(钱家村沟)	石头口门水库	4.43	否	莲花山区
32	杂木沟(池家塘坊沟)	石头口门水库	8.41	是	莲花山区
33	孔家河	石头口门水库	11.34	是	莲花山区、九台区
34	卢家沟(房城子沟)	饮马河	7.49	是	莲花山区
35	南岗子沟	干雾海河	5	否	长春新区
36	四家子河	干雾海河	10.19	是	长春新区
37	幸福沟(拉拉屯沟)	干雾海河	7.76	是	长春新区、中韩示范区
38	中山沟	干雾海河	6.42	否	经开区
39	米沙子河	干雾海河	3.03	是	长春新区、中韩示范区
40	新凯河	伊通河	27.05	是	绿园、汽开区

表 2-1

序号	河道名称	所属水系	河道长度	本次是否调整	行政区
			(km)		
41	西新河	新凯河	11.2	是	绿园区
42	双龙河（西合堡河）	新凯河	9.67	是	汽开区
43	三间河	新凯河	6.06	是	汽开区
44	民丰沟(开源堡东沟)	西新河	4.72	是	绿园区
45	雾开河	饮马河	30.23	是	二道区、净月区、长春新区
46	泉眼沟（大顶子沟）	雾开河	14.75	是	莲花山区
47	大谷家沟	新凯河	7.7	是	绿园区
48	杨柳河（响水河）	新凯河	3.2	是	汽开区
49	四间沟	新凯河	5.1	是	绿园区
50	雷家沟	新凯河	2.74	是	绿园区
51	十二米河	新凯河	7.7	是	绿园区
52	新民河	伊丹河	5.98	是	朝阳区
53	伊丹河	新立城水库	13.72	是	净月区
54	兴隆泉干沟	北湖湿地	5.7	是	长春新区
55	太平沟	北湖湿地	4.28	否	长春新区
56	东新开河（李家河）	伊通河	17.31	是	净月、二道、经开、长春新区
57	永安明沟（南湖河）	伊通河	1.55	否	南关区、朝阳区
58	古榆树沟	饮马河	7.41	是	长春新区
59	放牛沟（张家塘房河）	饮马河	18.71	是	长春新区
60	西营城河	饮马河	11.81	是	长春新区
61	赵家河	饮马河	9.83	是	长春新区
62	饮马河	第二松花江	26.33	是	长春新区
63	十里堡河	雾开河	6.11	否	长春新区
64	筏子河	饮马河	11.86	是	长春新区

管理范围划界和调整水库表

表 2-2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型	所在地点	本次是否调整	所在河流
1	净月水库	中型	净月区	否	小河沿子河
2	南湖水库	小（1）型	朝阳区	否	永安明沟
3	三家子水库	小（1）型	朝阳区	是	伊通河支流 三家子沟
4	八一水库	小（1）型	南关区	否	永春河
5	四间水库	小（1）型	绿园区	是	四间河
6	西新水库	小（1）型	汽车区	是	西新河
7	杜家水库	小（1）型	莲花山区	否	东风河
8	大青水库	小（1）型	长春新区	是	大青河
9	富强水库	小（1）型	高新区	否	富裕河
10	红旗水库	小（1）型	宽城区	是	伊通河支流
11	爱国水库	小（1）型	净月区	是	莫家沟
12	团山子水库	小（1）型	净月区	否	团山子沟
13	七一水库	小（1）型	中韩示范区	否	雾开河
14	范家水库	小（2）型	朝阳区	否	无名河
15	小八家子水库	小（2）型	朝阳区	否	无名河小支流
16	小城子水库	小（2）型	宽城区	是	无名河
17	三间水库	小（2）型	绿园区	否	三间河
18	民丰水库	小（2）型	绿园区	否	新凯河小支流
19	浪头沟水库	小（2）型	莲花山区	否	泉眼沟
20	沈家水库	小（2）型	莲花山区	否	泉眼沟
21	腰烧锅水库	小（2）型	莲花山区	否	东风河
22	长山水库	小（2）型	净月区	否	尚家河
23	柳树水库	小（2）型	净月区	否	大南屯河
24	冯家店水库	小（2）型	净月区	否	小河沿子河

表 2-2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型	所在地点	本次是否调整	所在河流
25	靠边王水库	小（2）型	净月区	是	靠边王河
26	新化水库	小（2）型	净月区	否	尚家店河
27	张家烧锅水库	小（2）型	净月区	否	大南河
28	邵家屯水库	小（2）型	净月区	否	鲶鱼沟河
29	莫家沟水库	小（2）型	净月区	否	莫家沟
30	农大水库	小（2）型	净月区	否	小河沿子河 支流
31	柴户张水库（分上 库和下库）	小（2）型	南关区	否	柴户张沟

第3章 附则

1.本报告是法定文件，实施时同时使用。

2.本报告一经审批后具有法律效力，有关部门、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遵照本规划严格执行，未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不得变更或调整。确需对报告中河湖（库）水系管理范围线进行变更或调整的，应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3.本报告只针对城区内的流域面积大于10平方公里以上河道和小（2）型以上水库进行划界调整，其他小型河湖（库）管理范围线划定及调整由所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4.本报告由长春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长春市水务局负责解释。